

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3</sup>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提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sup>13</sup>A/43/505.

## 43/6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16</sup>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sup>16</sup>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sup>16</sup>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7</sup>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

<sup>16</sup>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sup>17</sup>A/43/589.

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3/68.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商议有效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注意到早日为此缔结有效国际措施的普遍愿望，

又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单方面声明，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9</sup>第59段付诸执行，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十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谈判，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sup>18</sup>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19</sup>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20</sup>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年度报告<sup>21</sup>的有关部分，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一致支持继续寻求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和尤其对一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共同方案》的共同解决办法，

认识到对这个问题，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崭新的态度，以克服过去几年在谈判上所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sup>21</sup>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既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的、一致的、无条件的国际法律保证，

1. 重申迫切需要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开始时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上进行深入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议，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示决心

<sup>18</sup>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sup>1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sup>20</sup>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sup>21</sup>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三节，F。